相做尤甚聚人衆公行劫殺官員受其凌虐上司被
其抗拒禍延良善毒恶鄉人不惟禁令不行抑且貽
累非小官太監等官蔡用等供稱犯人達瓉等倚特
刁恶糾卒又衆腰繫戰裙操執兇恶鳴鑼吶喊綁縛
本管知縣打折手足姦淫婦女搶掠家財劫奪囚犯又
程洪劉運甫張宗璧等各逞兇横拒敵官兵打傷飛官
追奪罪俱各情重要將各犯俱照前例發遣通行浙江
等處并巡撫巡按等官禁約一節合准所言欽行各官
會同巡按并三司官員將犯人書讃等與知縣王璧对
問明白依律議擬査照前例發落其未入犯楊隆等
亦要設法緝捕到官一体問罪毋得貽患地方事内若有
註証之人不許一槩拘擾本院仍照前例申明通行浙江布
政司并直隷等處巡撫巡按官員嚴加禁約今後遇有

違例擅自鄉官因而搶奪家財毆傷人命姦淫婦女劫放
罪囚及因田土等項忿争聚集三十以上互相毆打官司
差人追攝抗拒不服及打奪人犯各照前項奏
准事例真犯死罪者依律問擬呈詳待報處決不該死者俱各問發
充軍為民立功等項發落如此則法令嚴明而人不輕
犯豪強斂跡而良善獲安依奉
聖旨是欽此
通行内外問刑衙門遇有將本管女差委勘事等項官員綁打奪
財姦淫等項律不該死者軍發極邊民發口外俱充軍
若止是毀罵者軍職總小旗俱調衛文職并生員吏
典人等俱革職役軍舍人等俱枷號一箇月照例
問明發落
弘治七年三月十三日都察院御史屠　等題為毆打

官職違法等事江西道呈蒙本院判送該江西按
察司呈准九江道關問得犯人余山招係饒州府浮
梁縣民以農民轉參本縣工房典吏弘治四年六月內
兩考役滿例該給由不合一向在家延住弘治五年九
月內本僉在官民人劉霞等承解石二碌一百五十斤外
扛解銀三十兩赴京交納山要得順帶到京圖取余利
弘治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令劉霞等赴布政司倒給批
文回家連前扛解銀三十兩騙收稱說與伊代納
又去本縣署印縣丞金琦處囑要每里加添盤纏
銀伍錢金琦查有派銀兩不肯加與山懷恨在心本年七月
初六日夜二更時分不合糾同今在官姪一般兩考役滿縣吏
余珍亦不合依聽乘酒到縣毆罵上堂彼有巡吏庫黃八
浩等報知金琦出堂理論山其余珍各不合逞向前毆罵
拋石亂打致將金琦紗帽打破及將伊腦後打傷皮破血流黃
浩等扶挽金琦回衙山等各不合跟趕到衙又將門壁打
毀共值修補鈔六十貫被黃八浩等連名呈縣申明蒙本府
行提山等前來責審得山要得騙收前銀與余珍各將
縣丞金琦打傷腦後及行破紗帽門壁是實將山等取
問罪犯余珍招同議得余山余珍所犯俱除棄毀人器物
等罪外俱合依吏毆傷本部六品以下佐貳官遞減毆傷
五品以上長官品等律余山為首減等杖六十徒一年余珍俱
係毆傷職官余山又係騙收扛解銀兩人犯恐有別項事
例难便落發除將黃八浩等摘付余山等送來外關煩查
照施行等因准此查得一起為不應事吏部提擬驗清
吏司案呈准行刑部陝西清吏司手本問得犯人曹廣
招係兩考役滿吏撥大理寺辦事不合忍言罵本寺

掌印右寺副陳云鵬問擬杖罪送來收查追投查准刑
部貴州清使司手本問先問得一名吕信招係吏部驗
封清使司辦事吏懶惰不行畫卯被司李顯責打不
合將本官毀罵走回毀詞妄告賣放典吏等情犯該
徒罪該大理寺官奏奉
英宗皇帝聖旨吕信刁潑打一百枷釘連妻小發保安為民擺站但
逃處决欽此欽遵又查得山東清使司問得犯人楊誄
招係兵部武選清使司典吏尃恃刁潑毀罵本司郎
項文輝被本官參問又捏詞妄告本官凡該徒罪
該大理寺奏奉
英宗皇帝聖旨楊誄奸詐刁潑之一百牢固枷釘差人解發遼
東邊衛充軍但逃處死妻小隨住欽此欽遵又查得
河南清吏司問得犯人范宗招係河南道典吏不合捏
告監察御史陳永科斂銀兩犯該徒罪該大理寺官奏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任法司所問吏典果有刁潑作弊抗拒本管官員
捏詞誣陷參詳來說處治欽此欽遵今曹廣毀罵本管
官員問擬杖罪查發還役一節照得在京當該辦事
吏不下万計中間刁潑之徒貪圖賄賂瞞官作弊不守法
律多遇本管官員鈐束嚴加輒便抵捏詞排陷若不
嚴加懲戒不惟中其奸有奸計抑且有乖政体今曹廣
所犯查有前項事例欵行禁約在京各衙門吏典但有
不服本管官員鈐束又行毀罵誣告法司取問明白合
無連當房家小俱發永平府所屬州縣為民種田景
泰二年二月十三日本部官具題當日奉
景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今照余山等特違克恩敺傷本管官
員除將各犯監候外合照前例定奪以為地來之戒等因

呈判到道看得余山包攬官料編三十兩余珍棄毀官物
直欽六十貫各有本律令止擬前罪於律不合及照犯
人呂信等係一特奏
請發落人數不係行事例況已經華年遠情不同惟以此照其呈到院
臣切惟礼大於分分莫大於名名分正則以承大賤以承
貴上下相安而地方寧謐名分不正則小凌大賤凌貴
其中豈可勝言戍所以豪強之徒或因囑托公事或因攬
納物料或因告事戶婚田土等事不得其意輒便逞肆兇
惡糾集黨與將本管上司或罵或毆或綁細或搶奪家
財或器毀器物或殺傷人口奸淫婦女肆意橫行全無忌
憚不独吏典為然軍民人等亦有之不独江西為然而各
處亦有之若不通行禁治誠恐流弊日兹查得見行事
例今後浙江等布政司南北直隸衛所府州縣軍民或

官果有不法事情許彼之人陳告若有擅自綁縛搶奪
傷人姦淫婦女該死罪者依律處治律不該死者軍旗
舍餘發極邊外充軍常川守哨民發口外充軍若有
前項重止是違例綁官者軍旗舍餘發邊衛充軍
民發口外為民俱連當房家小發遣隨住此例止言綁縛
不及毆打又查得見行事例今後但有軍民人等聚至二十人以
上而恃刀敵鬪殺人傷人及強姦婦女搶奪財物并拒敵
官兵或毆打本管大小官員或傷者除真犯死罪依律問擬
外其餘不分首從下論家人共犯屬有司者俱發附近衛所充
軍屬軍衛者發邊遠充軍官有犯奏
請發落比例止言毆打不及毆罵臣等參詳得毆打本管官員與綁縛
情罪相等前項綁縛事例軍民分為兩途情罪分為
四等輕重適宜但称旗軍舍餘發極邊衛分充軍又常

川守哨似未允當者極邊旗軍人等有犯又不將何處
治至於毀罵者查無近年奏
准定例雖有景泰年間前項發永平府州縣為民種田事例止言
京吏典及不䏧并天下軍民人等亦難遵守合無通行內
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將本管官員在雖非本管係本
司差委勘事等項官員擅自綁縛或毆打因而搶奪家
財或棄毀器物或殺人尸或姦婦女律該死罪者依律
處死律不該死者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原係
極邊者常川守哨屬有司者發口外充軍若是前
項查情正是綁縛或毆打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
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俱連當房家小發遣隨住
若不曾綁縛止是毀罵軍職并總小旗俱調衛所民
職官并生員吏典承差知印俱革去職役軍民舍餘
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照例發落若軍官與所屬軍民
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在此例如此則法
令聯明人知警懼其江西按察司見監犯人余珍既打傷
縣丞又棄毀器物合行兵部照例定擬口外充軍本院
仍行本司改擬應得罪名追賍完日依擬發遣緣係事
例又懲治毆打本管官員人犯事例未敢擅便俱題
奉
聖旨是這廝每逞兇打傷本管官員又棄毀官物好生不是法
度各着打一百連當房家小牢固枷釘余山押發口外
開平衛余珍龍門衛俱充軍欽此
綁打并毆罵本管官及公差官員分別輕重問發充
軍為民枷號
一件毆打職官為發等事弘治七年三月內江西按察司呈詳

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屠　等題

准通行内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將本管官員及雖非本管除上司
差委勘事等項官員擅自綁縛或毆打因而搶奪
家財或棄毀器物或傷人已成姦淫婦女律該死罪者
依律處死不該死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原係極邊
者常川守哨屬有司者發口外充軍若無前項重情止
是綁縛或毆打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
口外為民俱連當房家小發遣隨住若不曾綁縛止是
毀罵係軍衛并總小旗旗役調衛所民致并生員吏典
承差知印俱革去致役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照
例發落軍民致官與所屬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
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天順八年十月初五日都察院右都御史李　等題為陳言事

計開

一勸御孝弟以厚天倫夫孝弟人之大倫人能孝於父母弟於兄弟
則一家之内父父子子兄兄弟弟五倫由此而厚人道由此而行孔子
曰孝弟也者其為人之本與今之守令惟以催科幹濟為能事
而於教化漠然無用用其心使民不知人倫之當厚父兄之當尊
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者有之各妻其妻各子其子
視兄弟如仇敵者有之甚至毆罵不異奴婢殺弒過於寇賊雖
毆罵父母之律必親聞乃坐其父母多懷舐犢之愛或一子不忍
加刑每受痛涕泣含忍而已所以益不知惧愈加不孝風俗之
莫此為甚如蒙乞
勑都察院通行出榜禁約不分在外在内官吏將軍校尉勇士軍民人等有逆
出祖父母父母不肯侍養毆打罵詈及毆罵伯叔父母兄嫂姑
姨者在内令錦衣衛同五城兵馬司在外令府州縣嚴督里